

攀枝花市华森职业学校校企招生宣传资料

根据《攀枝花市华森职业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的要求，与学校开展校企合作的单位必须是持有执业资格的法人企、事业单位，应具有良好的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校企合作项目应符合学校的定位和专业发展需求，符合学校实验、实训的基本设置条件，具有持续提供同类产业先进技术和信息的能力，并能提供与工学结合培养模式紧密结合的教学、教研实践平台的企业。

我校根据《攀枝花市华森职业学校招生招工一体化方案》，我校在攀西地区进行了校企合作的招生宣传工作，主要到了：米易华森糖业公司、米易华盛机械有限公司、米易庄园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青岗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等。





公司总经理、攀枝花市华森职业学校学校校长到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校企的招生合作宣传。





攀枝花市华森职业学校学校副校长周宗华到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校企的招生合作宣传。



攀枝花市华森职业学校学校副校长李权忠、招就升处处长赵志云到
攀枝花青岗坪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校企的招生合作宣传。



攀枝花市华森职业学校学校副校长李权忠、招就升处副处长王庆民到攀枝花中禾有限公司进行校企的招生合作宣传。